

长治县财政局文件

长县财采字[2018]1号

长治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8—2019年度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 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区)财政所、县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8—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长财采[2017]18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长治市长财采[2017]18号文第四项,对我县做如

下要求：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部分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类等货物继续实行协议供货，具体执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长治市市级单位 2017—2018 年度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长财采〔2017〕11 号）。定点印刷服务另行通知。

二、根据长治市长财采〔2017〕18 号文第七项，对我县做如下要求：凡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省、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2018 年使用新的《长治县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凡需要实施政府采购的到长治县财政局采购办领取新《备案表》。

三、凡填写《备案表》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备案之前，采购单位应在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山西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gxi.gov.cn/login.php>），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在 7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xxtj>），将合同录入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季度信息报表除填写电子版外，同时打印纸质版交到采购办进行核对。

四、对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依据省、市财政文件要求，财政局将不补办政府采购计划报备手续，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以前下发通知中与本通知不符的条款,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长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17]18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通知》(晋财购[2017]29号)转发你们,同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要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节俭、反对浪费。各部门、单位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依法完整

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定点保险实行全省联动,具体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7—2019 年度全省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晋财购[2017]25 号,长财采[2017]13 号转发),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另行下发通知执行。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程序应当经有关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核准,核准文件报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依据方便采购单位、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财政资金、注重采购结果的原则,规范协议供货、定点印刷服务和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管理以及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部分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类等货物继续实行协议供货,具体执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长

治市市级单位 2017—2018 年度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长财采[2017]11 号)。定点印刷服务具体执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 2017—2018 年度市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长财采[2017]6 号)。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定点采购具体执行《长治市财政局关于 2017—2018 年度市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长财采 [2017]7 号)。以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执行期满后,另行下发通知执行。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具体执行《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 号,长财采[2014]26 号转发)。

五、根据我市实际,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

六、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采购人可一揽子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报批、进口产品论证、核准等手续。

(一)推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一揽子申报和批复。主管预算单位和城区、郊区、黎城、沁县、沁源、高新区财政局应加强本部门、本级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报管理,及时定期归集所属预算单位申请项目,向市财政局一揽子申报,市财政局一揽子批复。时间紧急或临时增加的采购项目可单独申报和批复。财政管理实行

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二)优化进口产品核准程序。进口产品论证、审核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组织实施。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统筹协调本部门进口产品采购相关工作,可结合部门需求特点,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市财政局核准的,采购人再次采购无需再报市财政局核准。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三)规范单一来源采购办理。超过公开采购限额标准,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之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市财政局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七、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范围和备案方式。

(一)凡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山西省 2018 年

—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我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2018年使用新的《长治市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可登录长治市财政局网站 www.sxczczj.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www.czsggzy.gov.cn 下载填写打印)。

《备案表》项目名称填写预算项目名称,品目编码按货物、工程和服务对照《山西省2018年—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印发,此文件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查找)确定,品目名称、数量和预算金额应当与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相一致。

(二)对已实行政府采购的保安、保洁、物业服务项目、办公区域内的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期为1年的),服务期满,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报经市财政局核准后,按照原合同条款与原供应商续签1年期合同。续签合同中除因员工平均工资低于城市最低工资标准可单独调增外,其他费用应当维持原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不得减少。拟续签合同的应按照年度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期服务合同,经市财政局核准后,根据当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后签订合同。

八、采购人、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落

实《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长财采[2017]14号)要求,做到令行禁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九、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长财采[2016]12号转发)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采购专职人员、细化各岗位职责,强化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依法代理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加强制度建设、诚信自律,主动开展业务学习,对业务人员加强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17〕2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厅制订了《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业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及采购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完善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

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采取隐瞒真相或变造采购内容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不得通过化整为零手段逃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财政部门不得补办政府采购计划报备手续，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二、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无需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及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自行采购活动的各项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做到效率与公平兼顾。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结合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以及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采购进度，以提高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四、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

五、在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制度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论证，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购买。

六、为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扩大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自主权,不断提升财政性科研资金的使用效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按照资金性质及实际用途自主认定科研仪器设备范围,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并可根据科研仪器设备的特殊需求,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同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授权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行使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法院、检察院和省属条管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八、采购人购买涉密专用信息设备的,按照《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九、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附件

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 编 码 | 目录名称 | 备 注 |
|-----------|-------------|----------|
| A | 货物 | |
| A01 | 土地 、建筑物及构筑物 | |
| A0102 | 建筑物 | |
| A0103 | 构筑物 | |
| A02 | 通用设备 | |
| A0201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
| A02010101 | 巨/大/中型计算机 | |
| A02010102 | 小型计算机 | |
| A02010103 | 服务器 | |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A02010106 | 掌上电脑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A02010199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 A020102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不含通信网络设备 |

| 编 码 | 目录名称 | 备 注 |
|-----------|---------|------------------|
| A02010201 | 路由器 | |
| A02010202 | 交换设备 | |
| A02010299 | 其他网络设备 | |
| A020103 | 信息安全设备 | |
| A020104 | 终端设备 | |
| A020105 | 存储设备 | |
| A020106 | 输出输入设备 | |
| A020107 | 机房辅助设备 | |
| A020108 | 计算机软件 | |
| A02010801 | 基础软件 | |
| A02010802 | 支撑软件 | |
| A02010803 | 应用软件 |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 |
| A02010899 | 其他计算机软件 | |
| A0202 | 办公设备 | |
| A020201 | 复印机 | |
| A020202 | 投影仪 | |
| A020203 | 投影幕 | |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A020205 | 照相机及器材 | |
| A020206 | 电子白板 | |
| A020207 | LED 显示屏 | |
| A020208 | 触控一体机 | 含室内外触摸屏。 |

| 编 码 | 目录名称 | 备 注 |
|-----------|---------|------------------------|
| A020209 | 刻录机 | |
| A020210 | 文印设备 | |
| A020211 | 销毁设备 | |
| A020216 | 打字机 | |
| A020299 | 其他办公设备 | |
| A0203 | 车辆 | |
| A020305 | 乘用车(轿车) |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
| A02030501 | 轿车 | |
| A02030502 | 越野车 | |
| A02030503 | 商务车 | |
| A020306 | 客车 | |
| A020308 | 城市交通车辆 | |
| A020309 | 摩托车 | |
| A020310 | 电动自行车 | |
| A0204 | 图书档案设备 | |
| A0205 | 机械设备 | |
| A020512 | 起重设备 | |
| A02051228 | 电梯 |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载人载货两用、消防电梯等。 |
| A0206 | 电气设备 | |
| A020615 | 电源设备 | 含不间断电源(UPS) |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

| 编 码 | 目录名称 | 备 注 |
|-----------|-------------|-----------------------------|
| A02061801 | 制冷电器 | |
| A02061802 | 空气调节电器 | |
| A0208 | 通信设备 | |
| A020807 | 电话通信设备 | |
| A020808 |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含视频监控设备。 |
| A0209 |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
| A020912 | 音频设备 | |
| A06 | 家具用品 | 限各类办公家具。 |
| A07030101 | 制服 | 限行政执法服装。 |
| A09 |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 |
| A090101 | 复印纸 | |
| B | 工程 |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以上 |
| B06 | 建筑安装工程 | |
| B0602 | 智能化安装工程 | 不含新建工程项目 |
| B060803 | 电梯安装 | 不含新建工程项目 |
| B07 | 装修工程 | 不含新建工程项目 |
| B08 | 修缮工程 | |
| C | 服务 | |
| C02 | 信息技术服务 |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含)以上。 |

| 编 码 | 目 录 名 称 | 备 注 |
|-----------|-------------------------|-----------------------|
| C0201 | 软件开发服务 | |
| C0202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C0203 | 数据处理服务 | 含云计算服务。 |
| C0205 |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 |
| C05 | 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503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C05030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含合成润滑油更换) | 定点采购。 |
| C050302 | 车辆加油服务 | 定点采购。 |
| C050303 | 车辆充换电服务 | |
| C15040201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定点采购。 |
| C08 | 商务服务 | |
| C0814 | 印刷和出版服务 | |
| C081401 | 印刷服务 | 定点采购。 |
| C08140101 | 单证印刷服务 | |
| C08140102 | 票据印刷服务 | |
| C08140199 | 其他印刷服务 | |
| CI204 | 物业管理服务 |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含)以上。 |

注:实行协议供货管理的,单次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下(市县 20 万元以下)采用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协议产品按实际公布的产品类别执行。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部门可以自行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 部 门 | 编 码 | 目 录 名 称 | 备 注 |
|-------------|-----------|---------|---------|
|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A110703 | 人用疫苗 | |
| 省教育厅 | A050106 | 免费教科书 | |
| 省农业厅 | A110503 | 兽用疫苗 | |
| 省民政厅 | A03220801 | 救灾应急包 | |
| 省高级人民法院 | C0809 | 职业中介服务 | 指书记员服务。 |
| 省高级人民检察院 | C0809 | 职业中介服务 | 指书记员服务。 |

注：其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各部门可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县不高于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政府采购，由采购人以分散采购

的形式,依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实施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上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情形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